

宝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宝信用办发〔2024〕14号

宝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诚信企业评价命名 动态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域各企事业单位：

为了进一步发挥诚信企业在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和构建诚信社会中的榜样示范作用，现将《宝鸡市诚信企业评价命名动态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广泛宣传并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



宝鸡市诚信企业评价命名动态管理 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诚信企业选树制度和工作机制，维护诚信企业选树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促进全市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宝鸡市企业信用积分评价管理办法》（宝信用办发〔2024〕5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加强对评价命名诚信企业的动态管理，确保企业持续保持诚信经营，提升社会信用体系整体建设水平。通过动态管理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企业的不诚信行为，激励守信企业保持良好信用记录，惩戒失信企业及时修复信用，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二、基本原则

1、公开透明。确保评价标准、结果及奖惩措施公开透明，在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网站上公布评选办公室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及通信地址，接受社会监督。

2、公平公正。宝鸡市信用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市企业信用积分数据库的建立、维护管理，对所有企业一视同仁，依据统一标准进行评价、命名发布和奖惩。

3、动态调整。对诚信企业由信用平台机制化动态管理。根据企业信用积分的变化，自动调整其信用等级，逐步完善相应管理措施。

4、激励约束并重。对守信企业给予激励，对失信企业实施约束和惩戒。

三、实施步骤

1、政府+市场信用评价体系。政府公共信用评价按照《宝鸡市企业信用积分评价管理办法》（宝信用办发〔2024〕5号）依托信用宝鸡平台实施。市场信用评价按照《陕西省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陕西省企业信用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方案》，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机构评价，按照《关于宝鸡市公共信用评价与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互通共用的通知》（宝信用办发〔2022〕11号）对等纳入统一发布管理。

2、动态监测评估。年度定期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监测和复审。通过大数据核查等手段，对企业信用信息进行分析，提高评估准确性。

3、信用等级评定。宝鸡市企业信用等级按积分划分为AA级、A级、B级、C级四个级别。其中，诚信企业包括二个层级，从低到高依次为：A级和AA级。每年由宝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联合涉企行业管理部门授予“诚信企业”标志牌，实行动态管理，信用等级降为B级（含）以下的企业，收回“诚信企业”标志牌，计入企业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4、奖惩措施实施。市域各级政府部门应当根据管理和服务权限，对诚信企业给与政策扶持、融资便利、市场准入优先等激励措施。对失信企业（C级B级）依法依规实施包括信用约束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等。

5、信息公示与反馈。认为企业信用信息、积分或等级有错误的，有权向宝鸡市联合征信中心或信息提供方提出申请更正，并就异议内容提供相关证据。宝鸡市联合征信中心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7-15 个工作日完成核查和处理。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推进我市诚信企业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市信用办负责方案实施。市场监管、文明办、中国人民银行等涉企信用管理部门加强对诚信企业日常监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形成支持共建企业信用工作合力，充分调动企业争当诚信企业积极性。

2、加强宣传教育。加大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和公众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认识，开展诚信教育培训活动，引导企业树立诚信经营理念。

3、强化技术支持。加强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和技术研发，提高数据归集、处理和分析能力。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和协同监管，提升整体管理效能。

4、注重总结评估。定期对本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完善方案内容，确保动态管理机制的有效运行。